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 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 (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23 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183 号)，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35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本次重组预计将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618,194.07	619,985.14	470,655.90	493,041.81
负债总额	554,109.83	529,605.17	405,757.77	385,1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0.42	70,506.15	48,676.55	91,645.19
营业收入	128,154.98	57,693.01	108,926.44	41,2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	1,468.50	-18,840.90	-82,498.99	-87,038.9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95	-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积极实施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济南高新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内部资产配置调整，结合济南高新区对公司最新的战略定位，积极实施战略转型。上市公司将优化产业布局，重塑业务体系，以国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运营商为战略目标，聚焦生命健康和专业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主业，以实业运营促进产业资源集聚，与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形成有效协同、双向赋能和共同发展，以有效改善本次交易盈利资产置出后导致的短期内业绩下滑的情形。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